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向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 层、4 层 (518026)
3F&4F, Block 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No.1006, Shennan Boulevar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 China
Tel: +86 755-2622 4888/4999 Fax: +86 755-2622 4100/4200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向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股份”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依据本次激励计划之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或“本次授予”）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就公司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

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授予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授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授予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一、公司实施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18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发表独立意见。

5、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2019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50万股，行权价格为9.48元/股，授权日为2019年6月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授权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需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授予。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9 年 6 月 6 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 人，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50 万股，行权价格为 9.48 元/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2、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50 万股，行权价格为 9.48 元/股。

3、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498 号《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获授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陈 沁

(盖章)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张 健

闫克芬

年 月 日